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邮编：830000

電話: (+86)(991) 3070688 傳真: (+86)(991)3070288

網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赵旭东律师、付洋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北京时间 14: 50 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到册》、现场会议参会股东提供的相关股东资格证明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等资料，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8 人，参与投票的股份数为 40,61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8%，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6 人，代表股份 40,37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2 人，代表股份 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

2、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下列议案：

-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
- 9、《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逐项表决）；
- 10、《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 11、《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 1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13、《关于公司配股事项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其增补措施方案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4、《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度）》；
-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现场）》，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上述第 7 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上述第 8-15 项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条形章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温 晓 军

经办律师：_____

赵旭东

付 洋

年 月 日